

最高法发布司法保障意见 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相关典型案例。《意见》明确提出坚持最严法治观,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等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意见》分别从落实严格责任、助推水沙调节、促

进绿色用水、支持创新驱动、保护人文资源、强化修复措施、注重分类施策等七个方面,对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全面、系统、整体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工作的特点。

《意见》强调,落实严格责任,加强黄河生

态系统整体保护。依法惩处污染环境、非法采矿及破坏性开采、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严厉惩治环境监管失职犯罪、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屏障。

《意见》指出,加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环境违法违规为查处职责案件的审理,监督

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落实流域监管责任。《意见》提出“构建流域司法机制,形成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在规范性文件的层面上,明确提出构建流域司法机制的要求。

发布会上,还公布了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10个典型案例。

(徐隽)

我区六类人员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6月8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根据文件精神,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日前制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六类人员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据了解,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城镇常住人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六类人员: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向常住



地的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同时,按照范围和认定标准,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残疾人员提供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失地农牧民需提供土地征用相关证明材料;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等证明材料;长

期失业人员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此次制定的办法自5月1日起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同时废止。按原《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继续享受政策期满为止。(王英)

国办印发通知要求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通知》指出,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新华)

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陈四清连线小微企业家共商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6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座谈会”,董事长陈四清连线各地的小微企业家,深入了解小微企业困难和需求,倾听企业家对工商银行服务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座谈会上,来自湖北、湖南、浙江、贵州、四川、上海、深圳等地的8位小微企业家畅所欲言,提出了在融资额度、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成本、流程优化等方面的需求,反映了困扰企业发展的难点和痛点,并就银行如何进一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8位企业家经营的企业,涵盖制造、外贸、物流、医疗、科创、旅游、餐饮、农业等多个不同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在听取企业家的发言并进行沟通交流后,陈四清表示,小微企业贡献巨大,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关系着千万个从业者的安身立命,关乎着无数个家庭的安居乐业。目前,小微企业发展面临困难,服务好小微企业,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增强经济长期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金融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工商银行坚持“客户至上,服务实体”的工作思路。工商银行名字中就带着“工”和“商”,一头连着千

家万户,一头连着工商百业,目前全行700多万企业客户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80%,构成了工商银行发展的坚实根基。当前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形势,使处于产业链末端的小微企业受到的冲击更大。面对困难、风险和挑战,要坚持全面、辩证、长远的观点,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具有巨大韧性、增长潜力和回旋余地。这是小微企业持续发展最有力的保证,要坚定发展的必胜信心。

陈四清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就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支持作出部署,打出政策“组合拳”。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多次强调,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李克强总理本次“两会”所做政府工作报告,对大型商业银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进一步做了部署。多项政策密集出台,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战疫情、渡难关的信心和决心。工商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快速反应、主动作为,全力提升服务供给和服务水平,与小微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今年前5个月,工商银行已累计向小微企业发放普惠贷款4438亿元,贷款增速远超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额度提升至最高1000万元;为3万家小

微企业办理展期或续贷;新发放普惠贷款利率处于市场较低水平,其中湖北地区的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比去年末下降75个基点,在当地市场也是相对较低;推出了“抗疫贷”“开工贷”“用工贷”等专属线上信用贷款,较好地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生产、保就业。

陈四清强调,发展普惠金融对工商银行既是大局问题,也是经营问题,既是政治担当的体现,也是转型发展的方向。工商银行将进一步坚定发展普惠金融的信心和决心,把服务小微作为检验银行专业能力和政治担当的重要领域,做真小微、真做小微,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工作力度。工商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支持,不仅要在小微企业经营好的时候加强,更要在小微企业有困难的时候加强。对于座谈会上企业家的关切,工商银行将从加大贷款投放、加快产品创新、降低融资成本、提供综合服务等多方面聚力发力,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让更多小微企业能够分享工商银行普惠金融发展新成果。

一是扩总量、调结构。确保普惠贷款较

年初增长高于40%。重点加大信用类贷款投放,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大“首贷户”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政策新要求,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再延长,最长可延至明年3月底。

二是快创新、广覆盖。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为更多小微企业提供更便捷适配的数字普惠产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担保基金、政府部门、龙头企业、担保机构等合作,提升产品灵活性和多样性,提高融资可得性。

三是降成本、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特别是对湖北地区小微企业,在去年市场较低水平的基础上,再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少于1个百分点。

四是优服务、增质效。以“万家小微成长计划”为抓手,用3年时间,为1万家小微客户提供“滴灌式”精准服务,打造综合性服务标杆银行。为小微企业搭建参加第三届进博会的桥梁,支持小微企业走向国门,融入全球资金链、产业链、价值链,帮助企业把“小梦想”铸成“大辉煌”。

(孟昕)